

#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淮市监办〔2020〕217号

## 关于印发《淮安市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园区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全市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特制定《淮安市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淮安市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实施方案（试行）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3日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印发

附件

## 淮安市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10号）和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江苏省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苏信用发〔2020〕1号）以及《江苏省知识产权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全市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构建知识产权领域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机制，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建设“诚信江苏”的总目标，坚持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创新信用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聚焦重点领域，强化示范引领，将信用监管纳入知识产权管理全过程，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政策措施，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全市知识产权领域分级分类信用监管体系，发挥信用监管作用，不断提高全市知识产权领域诚信水平，促进营

商环境持续优化。

##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知识产权领域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建设，深入推进信用管理与知识产权业务全方位、全流程深度融合，着力提升全市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推进能力，形成覆盖知识产权业务全领域，衔接事前、事中和事后全链条的新型监管机制，为推动我市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三、主要任务

（一）根据省级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标准，制定科学合理的分级分类指标。

（二）结合市知识产权局职能和知识产权业务管理事项，依据省级信用监管事项清单，编制市级清单，开展各类知识产权主体的信用监管，健全信用管理工作流程和工作机制。

（三）依托省知识产权局信用信息平台，将采集的信用信息、作出的信用评价结果向社会进行公示。

（四）根据省级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协调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五）依据省级信用修复制度管理办法，研究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修复管理工作。

（六）加强信用基础条件建设，重点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工作制度建设、信用管理平台建设和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 四、实施步骤

(一) 按照全省统一安排,开展全市知识产权信用信息监管工作调查和研究,全面了解工作开展情况。(2021年底)

(二) 省级知识产权领域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标准出台后,向社会公示宣传。(2021年全年)

(三) 向社会公示省级信用监管事项清单,学习贯彻知识产权主体的信用监管工作流程和机制。(2021-2022年)

(四) 根据省级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实施办法,探索开展知识产权领域联合惩戒。(2021年上半年)

(五) 探索使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修复制度(2021-2022年)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处室、单位工作责任,加强工作人员配备,加大对示范创建落实工作的投入,确保示范创建落实工作顺利开展。

(二) 明确职责分工。各有关处室作为实施分级分类信用监管的主体,要贯彻落实相关制度,及时将本处室产生的信用信息和信用信息应用结果归集反馈。

(三) 加强宣传教育。加大知识产权信用建设宣传力度,强化诚信宣传,树立诚信典型,曝光失信行为,努力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诚信环境。充分运用公众监督,营造信用监管的社会氛围。